

反家暴政策制定中 社会组织参与模式研究

杨柯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年度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



反家暴政策制定中 社会组织参与模式研究

杨柯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家暴政策制定中社会组织参与模式研究 / 杨柯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5161 - 9137 - 8

I. ①反… II. ①杨… III. ①社会组织 - 参与管理 - 家庭
问题 - 暴力 - 治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255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责任校对 曹占江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
插 页 2
字 数 256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论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核心概念	(11)
三 与研究主题相关的文献综述及评价	(25)
四 研究思路与技术路线	(42)
第一章 理论视角与研究设计	(46)
第一节 理论视角：政策网络理论	(46)
一 政策网络理论的涵义、特征与类型	(47)
二 政策网络理论的兴起、流派与观点	(50)
三 政策网络理论的评价及适用性	(53)
第二节 分析框架	(56)
一 参与者及角色	(58)
二 参与者间关系	(60)
三 参与资源	(60)
四 参与策略	(61)
第三节 研究设计	(62)
一 研究方法——质性研究方法	(62)
二 研究工具——案例研究	(63)
三 研究数据的来源、抽样和分析	(69)
四 效度与信度	(72)
五 进入契机与研究伦理	(73)
第二章 社会组织参与反家暴政策制定的背景	(74)
第一节 反家暴政策制定中社会组织的参与	(74)

一	反家暴立法进程概述	(74)
二	社会组织在反家暴政策制定中的作用	(78)
第二节	政治背景：政治民主化进程的有序推进	(79)
一	政府治理模式的变革：从统治型政府到服务型政府 ...	(80)
二	政策制定模式的转型：从管理主义走向参与式治理 ...	(82)
第三节	经济背景：利益格局分化和利益诉求多元化	(84)
一	利益格局分化加剧	(84)
二	利益诉求多元化	(87)
第四节	社会背景：中国公民社会的孕育与成长	(88)
一	中西方话语中的公民社会	(88)
二	公民意识通过社会组织参与公共管理释放	(91)
第五节	文化背景：中国政治文化的传统与超越	(93)
一	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导向	(93)
二	传统政治文化观的转变	(94)
第六节	社会组织参与反家暴政策制定背景因素的	
二重影响		(95)
一	促动性影响	(95)
二	制约性影响	(96)
第七节	小结	(97)
第三章	民间社会组织在反家暴政策制定中的参与模式分析	
——以陕西妇女研究会为例		(99)
第一节	案例背景与介绍	(99)
第二节	陕西反家暴政策制定过程回顾	(101)
一	发现并形成公共议题	(101)
二	第一次进入政策议程并进行方案制定	(106)
三	第二次进入政策议程并进行方案制定	(107)
四	政策方案的出台	(110)
第三节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反家暴政策制定的政策	
网络分析		(110)
一	参与者及角色：政策网络中的行动主体	(111)

二 参与者间关系：政策网络中的行动网络	(116)
三 参与资源：政策网络中的行动资本	(126)
四 参与策略：政策网络中的行动选择	(137)
第四节 小结	(151)
第四章 官办社会组织在反家暴政策制定中的参与模式分析	
——以湖南省妇联为例	(153)
第一节 案例背景与介绍	(153)
第二节 湖南反家暴政策制定过程回顾	(155)
一 政策议题的提出与推进	(156)
二 政策方案的选择与规划	(160)
三 政策方案的出台	(160)
第三节 官办社会组织参与反家暴政策制定的政策 网络分析	(160)
一 参与者及角色：政策网络中的行动主体	(161)
二 参与者间关系：政策网络中的行动网络	(165)
三 参与资源：政策网络中的行动资本	(170)
四 参与策略：政策网络中的行动选择	(179)
第四节 小结	(185)
第五章 社会组织参与反家暴政策制定的案例比较分析	(187)
第一节 两个实证政策案例的参与模式归纳	(187)
一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模式的内涵与特征	(188)
二 官办社会组织参与模式的内涵与特征	(193)
第二节 社会组织政策参与模式比较	(197)
一 参与视角	(197)
二 参与资源	(198)
三 参与策略	(199)
四 参与方式	(199)
五 参与效果	(200)
第三节 社会组织参与反家暴政策制定的逻辑	(202)
一 影响社会组织参与的若干变量	(203)

二 反家暴政策制定中社会组织的参与机制	(207)
第四节 小结	(208)
主要结论与展望	(210)
一 主要研究结论和理论贡献	(210)
二 研究不足与研究展望	(219)
参考文献	(222)
附录1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 家庭暴力的决议》	(241)
附录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 家庭暴力的决议》	(244)
后记	(247)

导 论

一 问题的提出

(一) 研究背景

1. 我国公共政策模式的演变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制度变迁——经济体制转轨的逐渐完成、利益集团的加速分化,公共问题呈现复杂化态势,迫使我国的公共政策模式由“封闭性”逐渐演进为“开放性”。回溯改革开放前的五六十年代,大多数研究中国政治的西方学者将中国归入集权国家的决策模式,指出高层政治精英在决策中的决定性作用。在精英决策模式中,决策者为个人或高度集权的集体,根据目标最大化的原则确定最优方案。国内有学者也认为,改革开放前“中国的决策者是共产党领导层的权力精英,而国家的重大决策权只局限于领袖及党的领导核心手中,社会力量对公共政策的影响力极弱,因而中国的决策模式是一种典型的精英决策”。^① 改革开放后的80年代后期,公共政策模式体现为官僚组织决策模式,仍然具有高度的封闭性。利博梭和奥克森伯格(Liebetha and Oksenberg)指出,高层政治精英与官僚部门合力推动了公共政策出台。

上述传统的由高层精英或官僚部门垄断的“单一决策圈”模式由于其决策主体单一、决策机制集权化,构建和强化了政策制定过程的封闭性,使得公共政策的科学性与民主性被剥夺,这与日渐滋长的民主意识形成巨大冲突。同时,“单一决策圈”模式中“内输入”的决

^① 胡伟:《政府过程》,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54页。

策特点为各层次权力精英在分析、综合民众意愿利益的过程中，总是根据自己的利益要求进行有利于自己但并不一定利于民众的信息变形提供了便利条件。在更高一级决策者与民众之间制造了真空地带，阻塞了民众利益表达的渠道，往往造成了公共政策与社会实际需要之间的偏差。因此，传统的“单一决策圈”模式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不具备正当性与合理性。

戴维·伊斯顿（David Easton）曾指出，公共政策是对全社会的价值的权威性的分配。利益分配如果缺乏社会大众的参与，把社会大众的利益保障完全寄托在精英或官僚身上，势必难以保证公众利益不受侵害。因此，社会力量的政策参与不可或缺。塞缪尔·P. 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也提出：“公众参与是影响政治发展的重要渠道，公众参与的程度和规模是衡量一个社会政治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尺度。”^①由此可见，一个实行民主政治的政府如欲使公共政策达成民意，社会力量的政策参与是达成这一目标的重要手段。

在我国政策生态环境发生重大变革的条件下，政府如果继续沿袭由精英或官僚垄断的“单一决策圈”这个封闭性的公共政策模式，势必无力应对新兴复杂多元的公共问题。对此，党和政府逐渐意识到封闭性公共政策模式的缺陷，开始尝试“借力”于体制外的社会力量，期望依靠社会力量提供的专业技术支持来提高政策制定的品质。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都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②保障人民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由此，我国传统的封闭性公共政策模式开始逐渐呈现出开放性。公共政策模式的开放性意味着多元互动的政策主体共同承担着社会利益表达和综合的功能，其中，国家与社会的互动成为开放性公共政策模式的突出特点，借以保证公共政策社会公共性的价值属性并“充分发挥公

① [美] 塞缪尔·P. 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李盛平等译，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67页。

②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9页。

共政策规范、指导各种社会组织和个人行为的作用”。^①可以说,我国的公共政策模式逐渐由“封闭性”演进为“开放性”为社会力量参与和影响政策制定提供了条件和可能。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代国家治理体系面临的首要任务在于有效吸纳、聚合各种社会群体的利益和政治诉求,实现有效的治理。国家治理体系的开放性是有效吸纳社会精英、迅速回应社会需求、构建和谐的社会关系、保证执政有效性的前提条件。^②因此,作为构建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构件和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的公共政策活动,如欲体现其科学性、民主性和有效性,必然要求作为“决策核心圈”的政府,积极吸纳作为“决策参与圈”的社会力量,形成多元行动主体,结成多种政策分析网络与联盟,最终期冀实现平等基础上的竞争与合作。

2. 我国社会组织的发展与壮大

在我国公共政策模式演变的进程中,伴随着市场经济的纵深发展以及国家对社会领域的逐步放开,作为社会领域重要代表的社会组织获得了空前的发展。一方面,我国的市场化改革成为社会组织快速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在市场化改革中,非公经济获得了极大发展,合法的私人利益在制度上得到保障和鼓励。人们的私人生活领域开始逐步扩展,服务于不同领域的社会组织就在这种背景下得到了快速发展。

另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推进,国家对社会领域的管制逐步放松。社会成员不仅拥有了更多的行动自由,而且可以实现有限的组织结社。政府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营造了能促型的制度环境以确保公民个人以组织的形式开展各种各样的社会服务活动。这其中包括1988年国务院出台的《基金会管理办法》,以规范各种组织以及个人的捐赠行为;1989年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社会团体都可以按照该条例进行登记注

① 窦正斌:《公共政策制定中的若干突出问题》,《中国行政管理》2001年第4期。

② 唐皇凤:《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路径选择》,《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册,依法开展活动;1998年国务院发布新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中国公民可以根据自愿原则结社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后开展各种活动;1998年国务院还出台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该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可以利用非国有资产开展各种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2004年国务院又进一步修订了原有的基金会管理办法,出台了新的《基金会管理条例》。

国家提供的制度环境有力促进了社会组织的大量出现和快速发展。根据民政部发布的《2014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中显示,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60.6万个,其中社会团体31.0万个,民办非企业单位29.2万个,基金会4117个。^①社会组织呈现蓬勃发展的趋势。而且,政府关于社会组织的统计数字还只是官方统计的法定社会组织数字,而数量更为庞大的民间的社会组织和准社会组织(主要指经过登记注册但无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与不进行任何注册的社会组织等)并未包括在内。有关学者根据自己的调查和所掌握的数据推测认为,我国未登记的社会组织数量10倍于在册的社会组织数量。^②总之,我国市场经济的纵深发展以及国家对社会领域的逐步放开极大影响了社会结构的变革,社会组织获得了快速发展并日渐显现出其巨大的影响力。

3. 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政策过程

随着社会组织的日益发展与壮大,作为社会力量的重要代表,越来越多的社会组织开始参与公共政策过程。社会组织的政策参与是指社会组织通过各种政策工具的积极介入,推动政治意图和公共政策的实施,并协助政府改进各种政治意愿和政策,以维护社会民众的公共利益。政府的公共政策问题首先涉及公共性问题。所谓政府政策的公共性,就是政府的政策要反映公众的利益。在现实的过程中,政策公

^① 《2014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民政部门户网站, <http://cws.mca.gov.cn/article/tjbg/201506/20150600832439.shtml>。访问时间:2015年6月28日。

^② 黄晓勇等:《中国民间组织报告(200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

共性的保持往往取决于各种社会力量与政府之间的博弈。而在这种博弈中,目前正在生长中的各种社会团体将会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①

社会组织独立于政府体系之外,它们在社会体系和结构中有着不同于企业和政府的诸多社会功能,能够弥补“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同时,社会组织作为社会力量的有效载体,在参与社会治理中生成一定程度的公权力,以此对公共政策过程施加影响。“民间组织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利益组织,它存在的基本价值之一是促进其成员的公共利益。参与党政机关的政策,尽可能地影响党政机关的政策,使之有利于自己的组织和成员,是达到这一价值的重要手段”。^②概言之,社会组织介入公共政策过程是现代社会分工、人类理性发展和治理体制变革的需要。

作为沟通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纽带或双向传送带,以社会组织为载体的参与是比公民个人直接参与更为合理有效的政策参与途径。“假如没有一种组织化的参与,可能形成的就是例如公意、公愤或者群体性事件等,这些很容易造成秩序的混乱”。^③而社会组织这种载体为公民参与公共政策过程提供了最直接最有效的组织化的具体途径,它有利于聚集、凝练并有效整合分散无序的个体潜在影响力,避免公众无序参与和低效参与的情况,提高公众政策参与的能力,增强公众政策参与的实际效果。某种程度上说,我国的社会组织也是利益集团。国外学者曾指出,中国组织化的社会力量在转型期已经获得长足的发展,他们积极参与到政策过程之中,并极大地改变了政策体制的格局。^④

从执政党和政府的层面而言,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

① 李景鹏:《研究政治发展的一本有价值的著作——〈政治发展导论〉评介》,《政治学研究》2003年第3期。

② 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12页。

③ 王名:《中国民间组织30年——走向公民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216页。

④ Andrew Mertha. 2009. *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2.0: Political Pluralization in the Chinese Policy Process*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200: 995-1012.

“发挥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排忧解难的作用，发挥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①中共十七大报告中就曾提出把公民参与纳入社会管理体系中来，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明确了公民参与需要一定的路径和载体。报告中指出要“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群众参与、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社会自治功能”。^②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则进一步指出：要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

作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政策基调更为明确和积极。2007年其主要负责人在全国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上指出，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是根本目的，就是要把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状况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推进社会组织的政策参与是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的重要体现，“社会组织生长于公众，是不同群体实现自己意愿、维护自身权益的利益共同体，为人民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合理维护自身权益、有序扩大政治参与，提供了重要的组织渠道”。^③

基于上述分析，社会组织的政策参与推动了具有民意基础的公共政策过程良性运行，以前由官僚精英垄断的“决策核心圈”被打破，以社会组织为载体的“决策参与圈”开始介入公共政策过程。“决策核心圈”和“决策参与圈”之间的内外互动有助于保持决策体制的融合，从而促进政治输入、输出和反馈的畅通与和谐。社会组织在公共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87页。

②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0页。

③ 李学举：《用十七大精神统一思想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大同社会组织网，<http://www.dtmjzz.gov.cn/news.php?id=340>，访问时间：2015年6月29日。

政策过程中的介入不仅完善了公共政策系统的工具理性,更是反映特定社会发展时段中社会价值权威性分配的特点,反映了社会主体间的利益关系、价值取向、认知特点、行动方式以及互动程度等诸多内容。如果说公共政策是联结政府和社会的主要纽带,那么主要的联结点则是公共利益。而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政策过程无疑能够充分体现出政策的公共利益价值取向。

事实上,不同类型社会组织已经以各种方式参与影响党和政府政策,日益成为公共政策过程中不可忽视的力量和参与者。例如,在著名的怒江建坝事件中,绿家园、云南大众流域、自然之友、绿岛、北京地球村等多个环保民间组织通过讲座、论坛、签名活动等形式,通过十几家媒体将专家们反对建坝的声音传向社会,积极向公众宣传怒江大坝的情况和自己对建坝的主张。环保民间组织的宣传和倡议引起了社会对建坝可行性的高度关注,并“推动着主管部门优化规划方案并使其能够体现当地民众的利益诉求”。^① 2004年2月,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对怒江水电项目作出批示:“对这类引起社会高度关注,且有环保方面不同意见的大型水电工程,应慎重研究、科学决策。”^② 可见,社会组织通过宣传和倡议提出的意见,间接影响了政府政策制定的过程。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一些官办社会组织的职能也发生了变化,它们在政府政策过程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以八大人民团体之一的工会为例,随着企业制度改革,劳资纠纷增多,工会在保护职工权益方面的重要性开始增强。1985年中共中央批准全国总工会的请示,同意“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在研究、制定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重大方针政策时,通知全国总工会参加必要的会议和工作”。^③ 在2007年6月29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全国总工会在立法决策过程中代表工人利益表达了充分的利益诉求,最终使出台的劳动合同法较多地偏向了全国总工会的主张

① 贾西津:《中国公民参与案例与模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31—32页。

② 同上书,第26页。

③ 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和劳动者利益。

从近年来的典型公共政策案例中可发现,在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80年代后成长起来的民间组织已经成为影响政府决策的重要因素和推动政府改革的强大动力源”。^①然而,这些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是通过什么方式介入公共政策过程并建构一个民主、有效并具有公共精神的政策机制,则是政策体制改革中面临的关键问题。

(二) 研究问题

本书的社会组织政策参与主题选择反家暴政策制定背景在于,95'世妇会以来,中国在推进性别平等纳入公共政策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越来越多的公共政策过程纳入了性别平等意识。在此过程中,妇女组织(包括官办的社会组织——妇联组织以及民间妇女组织)积极有效地参与了反家暴政策的制定过程,逐渐积累了一些具有借鉴意义的成功案例,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国家与社会共同治理的新格局。在对家暴的干预体系中,制定反家暴政策对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据统计,截至2014年11月,全国已有29个省市区出台了地方性法规或政策,90余个地市制定了相关政策文件,反家暴政策级别^②呈现出一定差异。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

① 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12页。

② 根据《立法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如《西安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的成文的政策法规可以主要分为四大类: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这里的法律是狭义上的法律,即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中国公民行为的正式文件。法律是效力最高的文件,其他规范性文件都要以法律为准则,法律以主席令的形式颁布。法规:或称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的规定和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效力仅次于法律,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规章: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为执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在法律、法规、规章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包括“条例”、“办法”、“规定”、“规则”、“通告”、“布告”、“通知”等各种形式,其中“条例”是最高级别的规范性文件。

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并于2016年3月1日起实施。该法成为中国反对家庭暴力的一项全面综合法案。对这一社会政策制定过程中社会组织的参与模式进行考察和研究，不仅会丰富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政策研究，并且有助于对社会组织纳入其他领域的公共政策过程提供借鉴与思考，这正是本研究的旨趣所在。

本研究聚焦于社会组织参与反家暴政策过程中透射出的几个关键问题，考察社会组织参与和公共政策制定这两个变量之间的关系。因此，本着问题导向的研究思路，本研究试图回答的核心问题是：在我国强国家—弱社会的非对称权力结构下，精英决策模式仍占据主导地位，那么社会组织是如何参与到反家暴政策制定中的？其参与模式呈现出哪些基本形态？围绕着这一核心问题，需要回答以下几个具体分支问题。

1. 社会组织参与反家暴政策制定的背景是什么？发挥了什么作用？

2. 在反家暴政策制定中，参与者之间所形成的网络联系和互动机制是什么？

3. 民间社会组织和官办社会组织凭何参与以及如何参与，即参与资源与参与策略是什么？社会组织参与的广度和深度有何不同？因何不同？

4. 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政策制定对我国社会治理创新有何影响？

针对以上研究问题，本书分别以民间社会组织和官办社会组织参与反家暴政策制定作为研究案例，基于政策网络理论构建了一个从参与背景、参与者及角色、参与者间关系、参与资源和参与策略五个方面进行分析的整体框架，并重点从参与者及角色、参与者间关系、参与资源和参与策略等四个维度分析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参与反家暴政策制定中的行动过程及其特征对比，从而归纳和抽象出社会组织参与反家暴政策制定的模式，并探寻和揭示其中的内在行动逻辑，进而考察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政策制定对我国社会治理创新的影响。

（三）研究意义

在开放和参与的时代背景下，本研究以反家暴政策制定中社会组

织参与模式构建研究作为本书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1. 理论意义

第一，拓展社会组织研究的视角。笔者在进行文献回顾时发现国内学者对于社会组织研究的主流是基于管理学、政治学和社会学视角，社会组织的功能探讨多聚焦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公共政策学研究的视角薄弱。本研究立足社会组织参与反家暴政策制定过程的现实，以公共管理学为学科基础，以公民社会理论、政策网络理论为理论视角，拓展了社会组织的研究领域。

第二，丰富公民参与研究的相关理论。在政策研究成为显学的时代，学者在研究中普遍认为公民政治参与传统路径不畅，效果有限，公民参与制度供给不足与公民参与的热情高涨形成巨大反差。本研究以公民社会的重要载体——社会组织为突破口，对其在参与反家暴政策制定过程的参与模式进行深入分析，尝试挖掘和分析现阶段公民政策参与的新路径。

第三，深化公共政策过程的相关研究。目前相关研究的视域较窄，跨学科的互动性整合、本土化、实践性研究尚显不足。在既有的政策过程研究中，国内学界的研究在政策议程设置方面着力颇多，但对政策过程的其他环节涉猎不多。受社会学、经济学研究的影响，研究者对经济、科技政策的关注强度和力度远甚于对社会政策的关注。在有限的决策研究中，研究者对中央层级的政策制定过程的关注远甚于对各级地方的决策过程的关注。特别是对公共政策过程中社会力量参与的一些关键性难题的研究尚待深入。因此，从社会组织参与的视角探讨反家暴这一典型社会政策的制定过程并重点关注地方政府的相关决策过程，可深化对公共政策过程的相关研究。

2. 实践意义

第一，本研究对反家暴政策制定中社会组织参与模式的系统研究和相关结论，力求为当前我国社会组织扩展组织功能、达成组织使命提供了新的选择方向，为变革社会组织的管理制度提供参考。

第二，深入分析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政策制定的过程与基本形态，